

附件：

2016 年山洪灾害防治示范县建设指导意见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办汛[2015]224 号），为规范并推进 2016 年山洪灾害防治示范县建设，提出示范县建设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 2016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安排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充分利用已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及调查评价成果开展示范县建设。示范县建设应统筹考虑 2013-2015 年山洪灾害防治已建项目，结合 2016 年项目任务，考虑山丘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合理安排示范内容，不重复建设，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总结形成适合本地区、可复制推广的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达到预案周密、责任明晰、监测到位、预警及时、反应迅速、转移快捷、避险有效、运维落实的目标。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示范县建设开展小流域暴雨洪水和预警指标专题研究（见附件）等相关工作。

示范县建设完成后，应确保实现：

1. 示范县调查评价全面覆盖，完成所有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的调查评价工作。

2. 自动和简易监测站点空间布设科学合理，符合所在小流域的产汇流规律，站网密度、通讯供电保障程度、通信规约统一性等达到规定要求，满足预警响应、人员转移时间需求；重点区域布设图像（视频）监测站。

3. 县域内的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的全部监测站点信息实现共享，并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需求，整合接入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4.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主要功能界面简洁、操作简便，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技术水平，减小运行维护难度。

5.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和会商系统延伸到重点乡镇。

6. 预警设施设备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提升，配置数量满足基层预警信息到户到人的传送需求，正常使用期内运行稳定。

7. 建立预警指标检验、率定的工作机制，保障预警指标逐步符合实际。

8. 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和重点单位推送监测预警信息，特别是推送到山洪灾害防治区中小学校。

9. 自动监测预警与群测群防实现有效联动。

10.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达到“十个一”要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根据调查评价成果进行修订完善，在山洪灾害防治区中小学校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常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11.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重要部位防冲能力显著增强，生态友好，做到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紧密结合。

12. 运行维护管理经费有保障；县级防办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熟练操作平台；制定县级监测预警平台操作规程、各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制度和操作使用说明卡。积极探索采用社会购买服务或远程维护方式落实运行维护单位。

二、示范县选取原则

（一）示范县选取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山洪灾害频繁严重或近期发生过较为严重的山洪灾害；
2. 地方建设积极性较高；
3. 技术力量较强且工作基础好；
4. 运行维护经费有保障。

（二）示范建设范围：除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群测群防、调查评价、运行维护等内容为全县范围外，根据资金规模等情况，应至少重点选取 2-3 个乡镇或 2-3 个小流域开展。选择开展示范建设的小流域，面积一般为 20-200 平方公里，水文特性和地形地貌须有典型性、代表性，且洪水发生频次较高，人口分布相对密集。

（三）示范建设尽可能选择安排开展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所在的小流域。

三、示范建设内容与要求

各省在全面完成 2013-201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基础上，

统筹考虑 2016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进行提升创新示范，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开展其他建设内容的示范建设，总结形成今后在本省推广的项目建设内容。

（一）调查评价全覆盖

完成未覆盖地区和新增山洪灾害隐患点的调查评价工作，实现示范县调查评价全覆盖。

（二）监测预警平台

探索山洪灾害动态预警预报技术，扩展监测预警平台软件功能；考虑利用气象短期临近预报，延长小流域暴雨洪水的预见期。

（三）新型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探索试用新型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如入户型简易雨量报警器、入户型简易水位报警器、预警信息屏等），实现预警信息到户到人，同时宣传与普及山洪灾害防御常识。

（四）公众服务

探索利用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测预警信息查询屏，开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APP 软件等。

（五）部门信息共享服务

探索向国土、气象、教育、旅游、交通等相关部门推送监测预警信息，特别是要将监测预警信息推送到山洪灾害防治区中小学校，并组织开展防灾避险常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六）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

探索在已开展山洪沟防洪治理的小流域，完善非工程措施，建立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御体系。

（七）管理模式

探索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管理的新模式。

（八）专题研究

根据当地情况和实际需求，在有条件的示范区内可开展小流域暴雨洪水和预警指标专题研究工作。

四、组织实施

示范县建设由省级负责统一组织。

1. 前期工作

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由省级防办审批，技术审查会议邀请国家防办、有关流域机构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参加。

2. 建设实施

示范县建设由省级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明确示范建设相关具体要求，县级（或地市级、省级）负责具体实施，有关流域机构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参与技术指导。

3. 验收和总结评估

示范建设完成后，省级防办应及时组织验收工作，邀请国家防办、有关流域机构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参加。

此外，省级防办需从技术路线（建设方案）、建设规范和标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方面组织进行示范县建设总结评估，

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在省级总结评估基础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开展全国示范县总体评估相关工作。

附件：

小流域暴雨洪水和预警指标专题研究

一、研究内容

利用示范流域的高标准配置，探索基于新理论新方法的无资料地区的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方法，对比分析不同理论方法在无资料地区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和预警指标分析的适用性。

开展典型流域的山洪降雨径流模型机理和试验研究，主要包括：小流域暴雨洪水产汇流机理研究；小流域内不同地貌和土壤类型的土壤水分、含水量、降雨入渗率和流速系数等有关产汇流参数的试验或观测研究；多种产汇流模型的验证和参数率定研究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开展人工降雨径流试验研究，长期开展无资料地区小流域暴雨洪水规律和动态预警技术试验示范研究。

开展基于气象雷达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的小流域暴雨洪水实时连续模拟和动态预警指标等关键技术研究。

二、示范区监测设备配备要求

为满足专题研究的工作需要，可根据研究内容在示范区内布设一定数量的专用监测设备。

三、组织实施

省级组织有关单位在示范区的典型小流域开展有关课题研

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研究内容，为“十三五”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开展专题研究的省份，在示范县建设方案中应明确专题研究的内容，技术路线，新建监测设备类型和数量，组织实施等有关内容。